

21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

法律解释学

张志铭◎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张志铭◎著

法律解釋學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解释学/张志铭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9

(21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

ISBN 978-7-300-21787-1

I. ①法… II. ①张… III. ①法律解释-研究生-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84551 号



21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

法律解释学

张志铭 著

Falü Jieshi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5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18.25 插页 3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71 000

定 价 48.00 元



作者简介

张志铭，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学历背景：北京大学法学学士（1983年）、法学硕士（1986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1998年）。

研究领域：法律解释与法律方法、司法原理与司法制度、法治与公共政策。

工作经历：从1986年至今，先后任《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辑、副编审；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法学理论研究室主任兼《法学研究》杂志副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副院长、党委委员，《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家》杂志主编。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学位委员会主任、基础法学教研中心主任。

主要成果：（1）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刊物、报纸上发表理论、学术文章约百篇；

（2）专著：《走向权利的时代：中国公民权利发展研究》（合著，1995年）、《法律解释操作分析》（1998年）、《法理思考的印迹》（2003年）、《世界城市的法治化治理》（合著，2005年）等多本；

（3）译著：《惩罚与责任》（合译，1989年）、《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合译，1993年）、《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迈向回应型法》（1995年）、《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合译，1995年）、《宪法的政治理论》（1997年）、《法律和法律推理导论》（合译，1998年）等多本。

我们必须知道在哪里怀疑，在哪里肯定，在哪里顺从。

——B. 帕斯卡尔

法律是一门艺术，在一个人能够获得对它的认识之前，需要长期的学习和实践。

——E. 柯克

法律是一种阐释性的概念。

——R. 德沃金

目 录

导言：现代法治视野下的法律解释 /1

第一章 什么是法律解释：概念解析 /7

- 第一节 法律解释定义 /8
- 第二节 法律解释场合 /11
- 第三节 法律解释主体和法律解释权 /15
- 第四节 法律解释对象和法律解释目标 /18

第二章 如何解释法律：操作原理 /24

- 第一节 法律解释的要素和言说 /25
-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认知模式 /33
- 第三节 寻求法律家的立场：法律确定性问题 /38

第三章 探求一种关于法律解释操作方法的理论 /44

- 第一节 “法律解释方法”释义 /45
- 第二节 场合、主体和分析角度：司法裁判的正当性证明 /48
- 第三节 研究范围的拓展 /51
- 第四节 研究的内容和材料 /53
- 第五节 研究意义：对质疑的反思 /54

第四章 法律解释方法确立的路径 /57

- 第一节 两种方式：经验考察和理性分析 /58
- 第二节 逻辑理性的三种形态 /61
- 第三节 本书思路：糅合经验考察和理性分析 /65

第五章 法律解释论点的构建 /68

- 第一节 法律解释论点的基本形态 /69
- 第二节 不同形态法律解释论点的适用条件 /82
-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材料 /92

第六章 法律解释论点的运用 /102

- 第一节 解释论点运用的形态 /103
- 第二节 解释论点优先性的一般模式 /110

第三节	内含的基本价值	/120
第四节	解释论点运用的失误	/125
第七章	司法判决的结构和风格	/129
第一节	司法判决的结构	/130
第二节	司法判决的风格	/134
第八章	解释权和解释体制：中国的实践和问题	/142
第一节	规范和操作层面的描述	/143
第二节	内含的基本观念	/151
第三节	基本特点	/155
第四节	1981年法律解释决议与宪法和基本法律的协调问题	/156
第五节	立法解释确立的依据问题	/159
第六节	实施者解释的两个问题	/165
附录 1：	法律解释研究	/169
附录 2：	司法判例制度构建的法理基础	/205
附录 3：	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中的表达自由	/228
附录 4：	从法律解释技术看“新的行政长官”的任期	/261
附录 5：	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行政法规关系等问题的意见	/264
附录 6：	如何看待“公开合议庭不同意见”	/269
主要参考文献		/272
索引		/276
修订版后记		/283

导言：现代法治视野下的法律解释

我们生活在法律的调控之中，以法律为准绳。但是，法律是什么？当法律沉默不语、含混不清或模棱两可时，它又如何统摄一切呢？对此，人们的回答都诉诸法律解释。法学家说：“法律是一种阐释性的概念。”^① 政治家说：“法律如果没有法院来阐述和界定其真正含义和实际操作，就是一纸空文。”^② 哲学家说：“法律不是摆在这儿供历史性的理解，而是要通过被解释变得具体有效。”^③ 马克思说：“法官的责任是当法律运用到个别场合时，根据他对法律的诚挚的理解来解释法律。”^④ 所有这些说法都表明一点：法律是普遍一般的规范，把法律适用于社会现实生活必然涉及对法律的解释。

法律解释的历史与法律存在和发展的历史同样久远。但是，从现代社会的法律发展史看，法律解释意义的凸显及其在法律研究中的中心地位，是伴随着概念法学的衰微而来的。概念法学曾盛行于西方19世纪的法典编纂过程。在概念法学的法治图景中，立法者充满理性，他们对于立法所要解决的问题不仅具有科学圆满的认识，基于语言的确定性和形式逻辑的完备性，还拥有充分的表达能力和准确的表达手段。由于法律本身可以做到完美无缺、逻辑自足，可以与具体的个案事实形成恰当的对应关系，法律适用者如法官的角色就只能像是一台“自动售货机”：投入法条和事实，输出法律判决。正如拿破仑所确信的那样，法律可以变成简单的几何公式，任何一个能识字并能将两个思想连接在一起的人，都能作出法律上的裁决。因此，在概念法学的视野中，法律解释即使存在，也无关宏旨。

但是，这样一种关于法治的理想构图很快就受到了来自理论和实践的批判。人们发现，法律并非完美无缺，在复杂多样的现实生活面前，法律常常会表现出疏漏不周；法律不可能通过强调用语的规范严格达到准确的表达，因为语言本身具有“开放”的特性，它会因语境的不同而出现歧义和模糊；现代生活的急剧变化使得立法往往表现出“大刀阔斧”的政策指向，大批量的立法显然已经没有了传统立法的那份从容，而对相关概念用语缺乏充分法理分析的结果，必然加剧法律自身的不确定性或开放性；法律适用者在与法律打交道时不可避免地带有自己的“成见”，

① [美] 德沃金：《法律帝国》，李常青译，徐宗英校，364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② 原文为：Laws are a dead letter without courts to expound and define their true meaning and operation。中译本的译文是：“法律如果没有法院来详细说明和解释其真正含义和作用，就是一纸空文。”[美]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在汉、舒逊译，111~11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③ Hans-Georg Gadamer, *Truth and Method*, translated by Garbett and John Cumming, p. 275, New York: The Crossroad Publishing Company, 1975.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7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即使法律制定得完美无缺，法律适用者与法律的关系也不会是一种简单的反映和被反映、主观与客观的关系，如此等等，这些都使得规则主义或形式主义的法治视野变得局促，使得围绕传统合法性概念展开的制度构建面临挑战，使得传统的法律问题认知模式受到质疑，从而使法律解释在一种复杂的社会、制度和智识背景下凸显出来，成为现代法理学研究的核心问题之一。

迈向法治是当今中国社会的大趋势。但是，当中国社会在人治和法治之间作出抉择、社会的法治化过程不断向前推进时，人们却常常有一种困惑：为什么在理论上被倡导的规则之治，在现实生活中却处处表现为规则对人的依赖？通向法治之路果真就是不断地立法、不断地强调法律的权威吗？为什么在有了成千上万项不同层次的立法之后，我们并没有太多地感到立法完备、感到法律在影响和决定自己的生活？为什么法律在实施者那里时常会像谜一样地令人难以捉摸？所有这些都促使人们去检讨对法律和法治的认识，使人们在法治的场景中不得不重新思考某种似乎是原初的问题，即法律与人的关系问题。法治是使人的行为服从规则（广义）治理的事业。法律作用的弘扬，法治程度的提高，以对人性弱点的认识、对人的自由意志和自由选择的限制为前提。从这个意义上说，规则因素和人的因素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此消彼长的关系。但是，两者之间的关系也有相辅相成的一面。法治是人类社会借助于法律进行自我调控的事业，在法律与人之间，人是能动的因素：无论是法律的创制，还是法律在现实生活中的付诸实施，都是人的一种活动；缺少人的因素，法律不足以自成，不足以自行。进而言之，追求法治是人类的一种合目的行为，而要在法律活动中，特别是在法律的具体实施中体现这种合目的性，就不能没有人的判断和选择，不能排除人的自由意志。社会法治之兴衰，诚可谓成也人、败也人！那么，在追求和实现法治的过程中，如何在规则因素和人的因素之间形成一种合理的张力，使两者相生相长而不是相争相克呢？这不由地使人想起 17 世纪英国著名法官科克爵士在与王权的对抗中所强调的“人为理性”（artificial reason）——“法律是一门艺术，在一个人能够获得对它的认识之前，需要长期的学习和实践。”^①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法律解释问题在中国的法律理论和实务界受到空前的重视。从总体上看，这是与上述背景分不开的。法律解释是法律实施的前提，抽象的法律条文只有通过解释者的解释才能变得实际有效，才能与复杂多变的现实生活实现对接。法律解释中的一个基本问题，是在对法律的理解和适用中如何妥善处

^① 转引自〔美〕诺内特、塞尔兹尼克：《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张志铭译，68～69 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诺内特和塞尔兹尼克说：“规则骤增导致了复杂性并提出了连贯性方面的一些问题。这就需要解释的标准。对于规则以及辅助概念和技术的准确认识，变成了一个职业专长问题。”由此产生了“人为理性”。“人为理性”是“一种解决矛盾、弥合‘差距’和提供所需要的法律变化的艺术。人为理性是法律正统性的修辞学。它援引公认的和有权威的东西，并使自己为寻找法律的各种专门技术所约束”。

理法律的确定性和妥当性的关系，这在很大程度上也就是法治视野中的规则制约与人的自由裁量的关系问题。同时，法律解释涉及在法律实施的场合对什么是法律的回答。对法律解释问题的关注，反映了人们对法律现象的研究和认识的深入，即从法律条文本身转向法律的实现，从对抽象法律概念的探讨转向对现实制度设计和具体操作技术的研究。

法律解释既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又是一种实在的法律活动。对法律解释的研究，大致可以区分为理论和操作两个有机联系的方面。理论方面的探讨以厘定概念为依归，它要回答的基本问题是何谓法律解释；操作方面的分析以指导行动为指向，它包括解释技术和解释制度两个层面，要回答的基本问题是如何操作法律解释，即了解其发生和存在的制度框架，探讨其实际操作的技术和规则——寻找把个案事实和法律构成正当连接的合理途径。

本书以法律解释的实际操作为指向，对法律解释的原理、方法和制度作出了系统研究。全书共分八章。

第一章首先选列国内学界在不同时期对法律解释概念的九种界定，通过对源流和取向的分析，揭示人们在近五十年来对法律解释现象的认识脉络，并提出关于法律解释的操作性定义：法律解释是解释者对法律文本的意思的理解和说明。然后从法律解释的场合、主体、对象和目标等方面对法律解释概念所涉及的问题作出梳理。要点如下：

1. 法律解释作为一种解释现象，存在于包括立法在内的各个法律活动领域，但不同领域的法律解释具有不同特性：具体解释、抽象解释和法律中的解释现象各有不同。作为人类法律实践中的一种普适性理解，法律解释一般指具体法律解释，即在具体个案的司法裁判中与法律适用相联系的一种活动。

2. 法律解释主体的范围取决于对法律解释场合的认识。法律解释权的设立反映了统治者为保证法律的统一适用而对法律解释活动加以垄断和控制的观念，在近代以来的大陆法国家中则反映了立法和司法之间的紧张关系。

3. 法律解释以法律文本为直接对象，以确定法律文本的含义为目标。在法律解释的对象和目标上，要区分法律文本和语境材料、最终目标和阶段目标、法律条文和法律规范，注意解释对象和解释目标的关联，分辨解释的目标和目的、解释的两种进路——文本解释和事实剪裁，把握法律文本不同于其他文本如文学文本的特性。

第二章从认知活动的角度对法律解释的操作原理展开探讨。要点如下：

1. 从认知角度看，人们在如何决定法律文本的意思这一问题上的争议，主要涉及立法者、法律文本和解释者三者之间的复杂关系，对这种关系的不同认识产生了各种分歧观点：统一说、选择说和融合说；选择说分原意说、文本说和解释主体说；原意说分语义原意说、历史原意说和理性原意说。

2. 统一说产生于概念法学的立场，选择说是基于疑难法律问题的存在而对统

一说的否定，融合说则是基于现代哲学解释学的立场，从认知角度，即打破传统的主客体、主观划分，对前两说的否定。

3. 上述观点分歧反映了人们对法律解释的确定性和妥当性关系的不同认识。确定性或客观性是法律的基本属性，脱离对法律确定性的追求，法律解释就无妥当性可言。但是，确定性可以有三种不同含义，即本体论上的客观性、科学意义上的可复现性和交谈的合理性。在通常情况下，立法原意、法律文本的语义和解释主体的理解这三者之间存在基本的统一；在疑难问题中，三者会发生分离。在前者，法律解释的妥当性在于追求法律在本体论和科学意义上的确定性；在后者，法律解释的妥当性在于追求法律在交谈意义上的合理性。作为交谈合理性的确定性或客观性概念，在实际的解释操作中具有普遍意义。

第三章至第七章研究法律解释的操作方法，意在构建一种系统的关于法律解释方法的理论。其中，第三章探讨法律解释方法论构建的一些前置性问题。要点如下：

1. 法律解释方法具有四个方面的基本含义，即解释路径、解释规则、解释论点和解释理由，由此决定了法律解释方法研究的意义和规定性。
2. 把法律解释操作与司法裁判过程中的法律适用活动相结合，从司法裁判中正当性证明的角度，分析法律解释的操作方法。
3. 从法律解释方法确立的路径，以及基于解释方法的法律解释论点的构建、运用和展示等方面，形成分析法律解释方法的完整框架。
4. 基于语言交流的可能性以及法律解释方法的规范性与解释主体的能动性的相容关系，肯定解释方法的有效性。

第四章探讨法律解释方法确立的路径问题，也即如何确立具有正当性的法律解释方法或法律解释论点的一般形态。要点如下：

1. 在如何确立具有正当性的法律解释方法或者法律解释论点的一般形态这个问题上，一般可以通过经验归纳的方式和理性分析的各种方式加以确立，从而相对于因循古人把法律解释方法作为一个既定事实来描述的做法具有更强的说服力。
2. 经验归纳是指通过经验研究，考察在一定的法律制度或法律文化中人们解释法律的实践，以此来确定解释法律或者构建论点的正当方法，即以既成的法律解释方法为解释的正确方法，视解释方法为既定事实。
3. 事实可以区分为自然事实和制度事实，从一个自然事实的判断中不能推出一个应然的价值判断，但制度性事实则可以。按照理性分析方法，法律解释方法亦是一种制度性事实，从而需要跨越经验考察的范围，进入理性分析的领域。这就需要寻找某种逻辑上可靠的大前提或基点，并基于这一前提确立法律解释的正当方法，或证明法律解释方法的正当性。
4. 理性分析方法表现为不同的形态，即基于目的的方式、基于语境的方式以及基于主体活动的正当性构成的方式。

5. 经验考察和理性分析这两种方式各有利弊，合理的选择是结合两者：在研究的进路上采取经验考察的方式，以避免陷入各种理性分析方式在前提上的纷争，然后在经验考察的基础上对经验考察的结果进行合理性分析。

第五章探讨法律解释论点的构建。要点如下：

1. 总结分析国内学界对法律解释方法的认识，概括阐述在各国裁判实践中通用的四类十一种基本形态的解释论点，以及一些比较特殊的解释论点形态，并以德国和美国的情况作印证。

2. 不同形态解释论点的基本含义规定了解释论点运用的基本条件，构成第一序列的解释指令（实体性指令），从而使法律解释成为一种具有内在规范性的活动。

3. 各种形态解释论点都有其运用条件和局限，这并不影响它们作为一个整体的有效性。

4. 以一定的材料内容充实解释论点的抽象形态而构成具体的解释论点。各种解释材料按照对裁判者法律解释活动的影响力大小，大致可以划分为权威材料和非权威材料两大类，前者又可区分为具有绝对权威的材料和具有相对权威的材料。以法国、德国和美国的情况作印证并展示差异。

第六章探讨如何运用和选择解释论点以形成最终解释结论的问题。要点如下：

1. 解释论点的运用形式大致可以区分为单一、复合两类，后者又可以分为累积、冲突两种。解决论点冲突的形式分为四种情况，即对立论点的不适用、被消除、被压倒（基于优先性规则）和重要性相对不足等，由此产生第二序列的解释指令（程序性指令）。以语义论点为基点分析解决论点冲突的实践。

2. 解释论点运用的优先性规则是解释规则的一部分，若干有机联系的基本优先性规则构成判断解释论点优先性的一般模式。各国实践普遍认同的一种概括模式是：按照语义论点、系统论点和目的一评估论点的顺序运用解释论点，并以跨类型的意图论点作为这一排序的补充。以德国、英国和美国的情况以及中国学者的主张为例阐发上述模式。

3. 解释论点证明力和优先性排序的根据在于法律秩序中的一些基本价值。现代社会共有的基本价值决定了各国在解释论点构建和运用上的共性。语义论点、系统论点、目的一评价论点和意图论点构成了对各种基本价值的完整回应。

4. 恰当的法律解释有赖于对法律基本价值的适当考虑，有赖于对各种解释论点在相关场合下的重要性采取连贯一致的态度，其标志是在解释论点个别运用、复杂运用和展示等方面均没有不适当的忽略和误用。

第七章比较分析各国司法判决的结构和风格，把法律解释置于司法裁判的整个场景之中，考察它受场景影响的情况。要点如下：

1. 法律解释论点是司法判决的结构要素之一，不同的结构要素及其相关关系，构成了司法判决的证明结构。在实践中，证明的有效性和充分性往往取决于上级法院的做法。司法判决的证明模式大致可以区分为三种，即简单归摄模式、复杂归摄

模式（又可分为线性、非线性和混合三种形态）和对话选择性证明模式。本章还分析了司法判决对不同意见的展示情况。

2. 由于法律制度和文化的差异，各国司法判决在风格上的差异表现在八方面，即是否承认解释争议、语言的专门化程度、判决的决疑性质、表述的详尽程度、蕴含的合理性概念或模式、形式理由与实体理由的比例、对司法裁判性质的认定以及整体色彩等。法国和美国在风格上构成两极，其他一些国家则在两极之间构成第三种模式。

第八章着眼当代中国的制度实践，探讨法律解释权和解释体制问题。要点如下：

1. 在中国的制度设计上，法律解释被单列为一种权力，其目的是通过解释形成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解释性规定。解释权在不同国家机关之间的分配，构成了一种具有本土特色的法律解释体制。

2. 以 198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为线索，从规范、操作和观念三个层面，对这一体制作出描述和分析，并据此将其基本特点概括为三，即部门领域内的集中行使、部门领域间的分工负责和立法部门主导。

3. 基于这一体制在实际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探讨其自身设计的合理性，认为上述 1981 年法律解释决议在解释权的主体、内容和解释的对象等方面存在与宪法和基本法律的有关规定的协调问题；对确立立法解释的认识依据进行批判性反思，认为立法机关应该以包括“补充规定”在内的各种立法方式从事活动，而不必也不可能承担法律解释的任务。从形成健全的司法功能出发，对法律解释权的分割和垄断提出质疑，认为要打破在法律解释和适用上的“行政割据”，要区分司法活动中法律解释的不同层次，厘定最高法院司法解释与立法的界限，把司法解释纳入裁判背景。

第一章

什么是法律解释：概念解析

第一节 法律解释定义	8
第二节 法律解释场合	11
第三节 法律解释主体和法律解释权	15
第四节 法律解释对象和法律解释目标	18

从理论上说，有法律，就有对法律的理解和解释活动。法律解释的历史与法律存在和发展的历史同样久远。^①因此，对于什么是法律解释这一问题，首先可以选择历史的视角，考察人类自古迄今对法律解释的认识和实践——不仅考察法律解释自身^②（内在的视角），而且考察人类社会在不同阶段对法律需求的特点，人们在一般意义上对“解释”活动特征的认识^③及其对法律解释的影响（外在的视角），通过描述和概括来把握法律解释的概念。与此不同，本书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将着重于对现实法律解释现象的逻辑分析，通过区分法律解释现象的不同侧面，以及对这些不同侧面的分析研究，包括对他人认识的考察、评论，把握法律解释的基本含义和特性。

第一节 法律解释定义

对于法律解释这一现象，研究者往往会有不同的理解，这些不同理解集中表现在对概念的不同界定上。下面我们按照出版物的时间先后，就国内学者在不同时期

- ① 另一种说法是：法律解释以成文法律为对象，因此法律的成文化和公开化是法律解释的必要前提。罗马法解释学的发源与公元前5世纪制定公布的十二铜表法密切相关。由于“十二表法法文难懂，且古代法实行严格形式主义，如果对法律条文之理解错误及所采形式不当，必将招致重大损害。故有神官团非公开讲授法律知识。公元前254年，平民出身的大神官康勒卡瓦士开始在公开场合讲解法规、法文的解释及法发现的方法。这被认为是法解释学的开端”（梁慧星：《民法解释学》，4~5、200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
- ② 关于西方法律解释史的比较系统的情况，参见梁慧星《民法解释学》第一编“民法解释学的沿革”。关于中国古代法律解释的情况，也许可以从“律学”的角度予以把握。
- ③ 由于哲学解释学（hermeneutics）思想在最近二三十年里广泛传播，“解释”（interpretation）问题与对人类语言问题的研究相联系，在各个研究领域（包括法学领域）获得高度重视。人们通过历史溯源而知，围绕着如何描述解释活动的特征这一问题所引起的争论与困惑，实际上在中西方经过了数千年的漫长历史。按照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的考察，解释学“hermeneutics”一词最早出现在古希腊，其基本意思是“解释、翻译”。哲学解释学的初始形态主要是在中世纪后期出现的文献学和神学解释学。文献学以考证古代典籍（如《圣经》经文、罗马法大全和亚里士多德的著作等）、澄清语词和语义为主要目的；神学解释学是神学家为了研究《圣经》而发展起来的，它以确立“上帝之言”的意义为目的。由于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要求重新认识传统的需要，文献学和神学解释学统一而成一种狭义的文本解释方法论（一种关于正确理解的技术）。19世纪，德国的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进一步把传统的解释学引入哲学领域，他们侧重于对解释本身（而非解释文本）的系统化研究，从而使它成为一种普遍的方法论（因而也就成了一种认识论）；在狄尔泰那里，“解释学”作为关于理解艺术的科学，甚至被认为是理解人类精神创造物、探讨整个“精神科学”或“人文科学”的基础。与这种方法论解释学不同，20世纪又发展出以德国的海德格尔和伽德默为代表的本体论解释学，同时，方法论解释学则表现为各种当代形态（其代表如意大利的贝蒂、美国的赫施等），而且还出现了试图在结合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基础上建立解释学的努力（如法国的利科）。主要参见梁慧星：《民法解释学》，第七章“一般解释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刘放桐等编著：《现代西方哲学》（修订本），下册，第十九章“哲学释义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中国古代有“用语言解释语言”的训诂学，自西汉以来则有了绵延不断的经书注释学，成果蔚为大观。参见董洪利：《古籍的阐释》，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3。

对法律解释概念的理解或界定列举九种以资分析。需要指出的是，尽管作出这样的列举主要是为了导向本书对法律解释现象的分析，使这种分析具有更强的指向性，但它同时也是对国内学界在这方面的认识发展过程的一个回顾。还须说明的是，尽管这是一种按时序的列举，但并不意味着它们不可能同时并存，也不意味着在某一个时期只有一种理解或定义居于主导或“霸权”地位。

第一种（1955年）：“阐明法律或国家政权的其他文件的意义与内容，即称为解释。在将法律或其他文件适用到具体的、实际的、需要根据法权进行判决的案件上时，就应该对这一法律或其他文件进行解释。”^①

第二种（1982年）：“法律的解释是科学地阐明法律规定的内容与涵义，确切地理解法律规范中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从而保证法律规范的准确适用。”^②

第三种（1984年）：“法律解释同法律的实施、执行和适用有着密切的联系。”“按照通常的理解，所谓法律解释，就是根据统治阶级的政策、立法意图和法律意识对法律规定的具体内容和含义作必要的说明。”^③

第四种（1984年）：法律解释是“对法律规范的含义以及所使用概念、术语、定义等所作的说明”^④。

第五种（1988年）：法律解释实际上包含三方面内容：一指确定法律规范内容，探求立法意图（包括立法者立法时的主观意图和法律本身反映出的客观的立法目的与意图），说明法律规范的一种行为和过程；二指规定法律解释的主体、权限、程序、方式和效力等问题的独立解释制度；三指法律解释过程中作为技术所运用的一系列规则和方式。“法律解释是动态（行为与过程）、静态（法律解释制度）和技术三者构成的统一整体。”^⑤

第六种（1994年）：“法律解释是指对特定法律规定意义的说明”。从广义讲，法律解释包括对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解释，从狭义讲则不包括对宪法的解释。“法

① 苏联科学院法学所编：《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权理论教程》，505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5。这里我们同时可引证当代西方学者的一种理解：“法院以某种观点把制定法适用于具体案件，以便为纠纷提供权威而有约束力的判决。在此过程中，法官对可适用于案件的制定法的适当含义（meaning）形成某种观点。如果法官公开表达这种关于制定法应该加以理解的观点，那就可视为一种解释活动。在作出判决过程中，公开陈述的解释是证明案件判决正当性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也就是说，判决是法律的适用，而按照适当的解释适用法律则是在法律上对判决正当性的证明。”“在判决制定过程中对法律规范的司法解释，可称之为操作解释（operative interpretation）。”（Z. Bankowski, D. N. MacCormick, R. S. Summers and J. Wroblewski: “On Method and Methodology”, see D. N. MacCormick and R. S. Summers ed., *Interpreting Statutes: A Comparative Study*, pp. 11-12, Aldershot, Dartmouth, 1991.）把法律解释与具体个案中的法律适用和司法裁判相联系，是国外学者对法律解释概念的一种普遍理解。

② 孙国华：《法学基础理论》，296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82。

③ 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理论教研室编：《法学基础理论》，428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

④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法律解释”，81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

⑤ 孙国华、郭华成：《法律解释新论》，载《政治与法律》，1988（5）。